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Robotics Holdings Limited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1) 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二零二三年總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近期注意到，有關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安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288,000元（相當於約1,468,000港元）向惠州實體（為主要股東及過去12個月擔任前執行董事的蘇先生之聯繫人）出售產品及服務的交易合併計算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二零二二年交易之GEM上市規則涵義

各惠州實體由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各惠州實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二零二二年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儘管二零二二年交易之總代價合併計算時並未超過3,000,000港元，但由於二零二二年交易合併計算時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二零二二年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其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並無於二零二二年交易合併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超出5%時及時刊發二零二二年交易相關公告，因而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二零二三年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安澤（作為賣方）與太東實業（作為買方）訂立二零二三年總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產品及服務，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生效，為期三年。

有關二零二三年總協議之GEM上市規則涵義

太東實業由主要股東及過去12個月擔任前執行董事的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二零二三年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二零二三年總協議之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且最高年度上限低於1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其項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近期注意到，有關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安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總代價人民幣1,288,000元（相當於約1,468,000港元）向惠州實體（為主要股東及過去12個月擔任前執行董事的蘇先生之聯繫人）出售機器人設備的交易合併計算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惠州實體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營運。惠州實體自二零二零年起一直向本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安澤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惠州實體出售產品及服務，以產生額外收入。售予惠州實體之產品及服務之價格及條款不比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更有利。董事已詳細審閱二零二二年交易之條款，並注意到本集團所售產品及服務價格乃經公平磋商而定，其價格及條款並無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二年交易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二零二二年交易之GEM上市規則涵義

各惠州實體由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各惠州實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二零二二年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儘管二零二二年交易之總代價合併計算時並未超過3,000,000港元，但由於二零二二年交易合併計算時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二零二二年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其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並無於二零二二年交易合併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超出5%時及時刊發二零二二年交易相關公告，因而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補救行動

本公司對疏於披露有關內容表示遺憾，為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不符合GEM上市規則之情況，本公司已經／將實施以下措施及程序：

1. 董事已指示本集團管理層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核查本集團現有協議及交易，確保該等協議及交易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
2.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i)監控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並每月向本公司管理層作出匯報；(ii)完善各部門與負責報告、監控及處理持續關連交易的本公司附屬工程之間的協調及溝通；及(iii)定期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更多合規事宜之指引資料及培訓，以提高彼等對GEM上市規則之認識及了解；及
3. 本公司將與其法律顧問就合規事宜進行更為密切之協作。

本公司始終希望能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現已全面知曉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並將確保本公司遵守相關GEM上市規則，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件。

二零二三年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安澤（作為賣方）與太東實業（作為買方）訂立二零二三年總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產品及服務，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生效，為期三年。

二零二三年總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方：(1) 安澤（作為賣方）；及
(2) 太東實業（作為買方）。太東實業的權利及義務將由太東實業將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予以指派及承擔。

產品及服務：買賣機器人設備及提供智能項目服務，以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

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

價格及條款：二零二三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按一般商業條款開展並經公平磋商而定，而產品及服務之價格及付款條款應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同

歷史交易價值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本集團所訂立與蘇先生聯繫人之類似交易之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89,000元（相當於約2,153,000港元）、約人民幣1,900,000元（相當於約2,166,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288,000元（相當於約1,468,000港元）。

年度上限及釐定有關年度上限之基準

二零二三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3,800,000	3,800,000	3,800,000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本集團就二零二三年總協議項下	4,332,000	4,332,000	4,332,000
擬進行交易應收款項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考慮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本集團所訂立與蘇先生聯繫人類似交易之總額歷史數字，以及太東實業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估計產品及服務訂單數量。

訂立二零二三年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太東實業(惠州實體之一)自二零二零年起一直向本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因此為營運持續性考慮，本集團訂立二零二三年總協議，以加強其業務營運及與太東實業之關係。

董事已審閱二零二三年總協議並注意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產品及服務之價格乃及將經與太東實業公平磋商而定，其價格及條款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同。經審閱二零二三年總協議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三年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三年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就批准二零二三年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工程及機器人業務。安澤(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

太東實業

太東實業由主要股東及過去12個月擔任前執行董事的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太東實業位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營運業務。

有關二零二三年總協議之GEM上市規則涵義

太東實業由主要股東及過去12個月擔任前執行董事的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二零二三年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二零二三年總協議之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且最高年度上限低於1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其項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交易」	指	本集團與惠州實體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出售、購買及提供產品及服務進行之交易
「二零二三年總協議」	指	安澤與太東實業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就出售、購買及提供產品及服務訂立之總協議

「安澤」	指	深圳市安澤智能機器人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6)，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東邦工貿」	指	惠州市大亞灣東邦工貿有限公司
「太東物流園」	指	惠州市太東國際物流園有限公司
「太東實業」	指	惠州市太東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雲海房地產」	指	惠州大亞灣雲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實體」	指	東邦工貿、太東物流園、太東實業及雲海房地產之統稱
「蘇先生」	指	蘇志團先生，主要股東及前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辭任)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及服務」	指	機器人設備及提供智能項目服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參考及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元兌1.14港元之基準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這並不表示港元可按該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反之亦然。

承董事會命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范宇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范宇先生(主席)及仇雪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瀟女士、譚比利先生及趙陽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uperrobotics.com.hk>內。